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3718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；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計程車駕駛人，領有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執業登記證號：Axxxxx）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9 日，將原登記營業用車輛牌照號碼「xxx-xx」變更為「xxx-xxxx」，惟未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5 日內向本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，本府警察局始發現上情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7 日北

市警交字第 AFV3718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